响应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润启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枫桥街道办事处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枫桥街道森林防火引水上山工程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**枫桥街道森林防火引水上山工程**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**建筑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**苏州上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7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502 万元[1]，属于（☑中型企业、□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公章）

日期： 2020 年 4 月 21 日

1 **备注：**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